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六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3 楼层  
21-23/F, CTS Towers, No. 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 R. C.  
电话 Tel: (0755) 83025555 传真 Fax: (0755) 83025068 83025058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球兰律师、李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8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智乐园：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专人交付通知的内容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智乐园：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一致。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1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家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8,064,4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7015%。

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除了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在 2018 年 5 月 9 日专人交付的会议通知和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临时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064,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064,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064,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064,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5、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064,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064,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



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7、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064,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768,1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洪家明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064,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0、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064,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064,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2、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282,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深圳易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064,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064,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由 1 名职工监事代表和 1 名监事会主席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与  
本所律师共同参与审议议案表决票的统计和监督。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  
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



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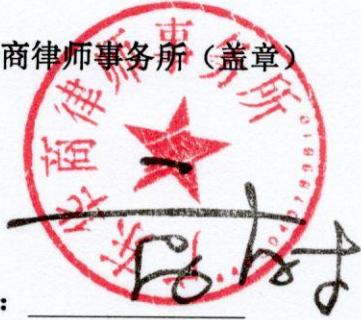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ulan in black ink.

李球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Na in black ink.

李 娜

2018年6月1日